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2026 版 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2026 版 B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由于发生直接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累计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附加险条款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保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八）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保险标的的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 （九）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发生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的第三者）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十）饲养动物、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十一）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十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违反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擅自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及危险建筑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未经有关管道管理部门允许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试气造成管道破裂、泄漏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四）任何人在酒后、殴斗以及在吸食毒品、精神疾患、痴呆情况下引起或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租用或保管财产的损失及前述财产造成的人身伤亡；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七）惩罚性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八）涉及人格权的相关损失、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九）任何间接损失；

（十）本附加险条款中约定的免赔额或者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其中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及索赔申请书；
- （二）事故情况说明；
- （三）**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五）**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六）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以及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2.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